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56號

原告 譚宏彬

上列原告與被告譚宏彪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補正訴之聲明、訴訟標的，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定。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查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之訴之聲明欄並未具體表明對於被告之請求內容具體為何（須具體明確載明請求法院如何判決，如係請求金錢給付，需載明確定金額）。又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欄，亦未載明其為本件請求之請求權基礎（如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即本件之訴訟標的，故本件原告之真意為何，容有不明，已不符起訴之要件，致本院無從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應有補正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原告應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含證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3 書記官 胡旭玫